民法債編總論(一) 授課大綱(4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,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: 陳旻:沂-律師 日期: 113 年 1 月 7 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 (07) 215-6256

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(35%)、期中考試(30%)、、期末考試(35%)

- 一、 網路閱讀 35%:
 - (一) 實際收聽次數 ×100% = 此部分得分。
 - (二) 最後計算的日期:113年1月21日。
- 二、 期中考試 30%:

尚未繳交作業代替考試者,務必要補繳,否則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! 三、 期末考試 35%:

- (一) 在本次上課時,最後40分鐘,指定1題。
- 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,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題目(包括各小題,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),逾期以低分處理(最高70分)。

四、 最後繳交期限:

以上期中或期末補繳作業代替考試者,務必要在113年1月26日中午12點前繳交完畢,逾期則無成績(學校成績系統關閉),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!

五、對不起,我不是吃飽閒閒,隨時24小時等著您交作業,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。而且,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,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!來學習法律,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!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期限,在時間上綽綽有餘,切勿逾期自誤!

六、 交作業時,請注意:

- (一) 不必抄題目,不必作封面,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。
- (二)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,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,儘量使用三段 論法作敘述,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!
- (三) 各人獨立撰寫,**嚴禁抄襲(連續3句話相同或類似)**,否則不分首從, 一律0分。

- (四) 繳交方式 (請選擇一種,不要重複):
 - 1. 請上傳至「數位學習平台」。
 - 2. 傳真 (07-2415753)。
 - 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,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- (五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,所以於繳交後 15 天內(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),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,敬請反映,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,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!
- (六) 另為公平起見,給完分數之後,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0分或不及格之分數,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:
 - 1. 是否抄襲?
 - 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?
 - 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? (請尊重本課程)
 - 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? (此部分無關成績)

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- 一、 A有一隻愛狗,某日由熱心的鄰居B牽去公園散步,但途中B解開繩索,讓狗狗享受自由時光。道路上另有C(主人)也將他的愛狗放任自由行走。但後來二隻狗狗發生爭執互咬並在道路上追趕,導致騎自行車經過的D重心不穩,摔車受傷。
 - (一) 則D可否向狗狗的主人A請求損害賠償?
 - (二) 若D依法可請求 10 萬元的損害賠償,則D可否向C要求賠償7 萬元?

【參考法條:§185、§190(1)、§273】

- 二、 A於 111 年 5 月 5 日借款 100 萬元給 B, 並未約定要付利息, 也未約定清償期。後來 A 有於 112 年 8 月 8 日催告 B 應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還款,但 B 迄今仍未還款。則:
 - (一) A可否請求自 111 年 5 月 5 日借款時起,到以後還款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的利息?
 - (二) 若B於 111 年 9 月 9 日將名下唯一的財產甲屋贈與並移轉登記給女 兒 C, A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即知悉此事,但因事忙,一直到 112 年 12 月 12 日才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並回復成 B 的名下,則是否合 法有理?

【参考法條:§203、§229、§233(1)、§244(1)、§245】

違約金

一、 違約金

- (一) 下列之約定,有何不同?
 - 約定若一方違約,則須賠償他方:
 - 1. 願意賠償一切損失
 - 2. 願意賠償違約金50萬元
 - 3. 願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

- (二) 提示:民法§250 (違約金之性質):
 - 1. 原則:視為損害賠償之總額

(不必舉證損害之金額及單據,就可請求。反之,縱使舉證,也不能增加金額)

(舉證責任之所在,敗訴之所在)

- 2. 例外:特別約定為「懲罰性」違約金
 (若有損害,可以另外請求,但要舉證)
 (計程車資之概念)
- (三) 違約金50萬元可否打個折?
 - 1. 民法§252: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
 - 2.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1612 號判決:

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: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,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,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,法院得以職權為之,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

(四) 約定違約金金額高一點,對方就不敢違約?而且自己也可得到 大筆賠償?

二、 類似:訂金, §248、§249

三、 比較:訂金與定金,有沒有不同?

【案例討論】

A於今年6月1日與B約定,由A出售原料一批予B,並應於今年8月1日交貨,否則應處違約金50萬元。嗣後,B於今年6月10日與C約定,由B出售成品一批(註:將A的原料製作成品)予C,並應於今年9月1日交貨,否則應處違約金100萬元。

假設 A 延遲交貨,致 B 亦延遲交貨,因而賠付 C 100 萬元,則 B 轉而向 A 請求賠償 100 萬元,是否有理?

利息及利率

一、 §203 之適用:

- (一)若未約定應付利息,即無利率之問題(除非是後來成為遲延債務以後之利息),而不是所有之金錢債務(例如借款)均應按法定利率加付利息。
- (二) 有約定應付利息,但未約定利率之情形,才依§203→法定利率 5%二、 約定超過年利率 16%者: §205
 - (一) 債權人可請求按 16%計算之利息,並非「不能請求任何利息」。
 - (二) 月利1分=年利率?

月利1分半=年利率?

月利2分=年利率?

月利3分=年利率?

(三) 約定年利率超過16%,就成立刑法§344之重利罪?

三、 法定利息及利率:

- (一) 遲延債務:應付利息,且年利率 5%(若未約定利率),民§229、民 §233。
- (二) 票據債務:應付利息,且年利率 6%(若未約定利率)。
 - 1. 本票:票據法§124 準用§97

自到期日起(如無約定到期日,則自發票日起),年利率 6%。

支票:票據法§133

自提示日起,年利率 6%

註:債權人不一定是在票載發票日提示支票。

(三) 逾期理賠之保險給付:保險法§34

應付利息,且年利率 10%

【案例討論】:

A於今年1月1日借款100萬元予B,

(一) 若未約定應支付利息,則當B於今年7月1日還款時,A可否請求B加付這6個月期間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借款利息?

(二) 若有約定應於3個月內還款,則當B於今年7月1日還款時,A 可否請求自今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(這3個月期間)按 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?

(三) 若未約定於何時還款,後來 A 於今年 3 月 1 日催告 B 應於今年 4 月 10 日前還款,但 B 置之不理。則 A 向法院起訴請求 B 應還款時,又一併請求自今年 1 月 1 日借款時起,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 5%計算之遲延利息,是否有理?

<u>期末考</u> 最後 40 分鐘,指定一題。